

证券代码：430131

证券简称：伟利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尤海忠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王鸿飞变更为尤海忠，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尤海忠、姚丽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王鸿飞、周晔变更为尤海忠、姚丽黎，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具体为：姚丽黎担任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丽黎和尤海忠分别持有后者 95.00%和 5.00%的股权份额，合计 100.00%。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8 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 1-1604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尤海忠、姚丽黎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尤海忠配偶姚丽黎担任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丽黎和尤海忠分别持有后者 95.00%和 5.00%的股权份额，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拟收购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二）自然人

姓名	尤海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就职于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带电管理部；自 202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8 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 1-160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石家庄简鑫 5%出资额。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姚丽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河北瀚谷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25 年 2 月至今任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8 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 1-160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石家庄简鑫 95%出资额。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8 月 21 日，尤海忠、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石家庄简鑫”）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利讯”）股东王鸿飞、周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伟利讯原股东其持有伟利讯合计股份 20,000,000 股（占伟利讯总股本 100%）拟通过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尤海忠、石家庄简鑫。

本次收购前，尤海忠、石家庄简鑫持有伟利讯 0 股股份，占伟利讯总股本的 0%。

本次收购完成后，尤海忠持有伟利讯股份 19,800,000 股，占伟利讯总股本 99%，石家庄简鑫持有伟利讯股份 200,000 股，占伟利讯总股本 1%。

尤海忠与石家庄简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丽黎系夫妻关系，姚丽黎持有石家庄简鑫 95% 合伙份额，尤海忠持有石家庄简鑫 5% 合伙份额。公司控股股东由王鸿飞变更为尤海忠，实际控制人由王鸿飞、周晔夫妇变更为尤海忠、姚丽黎夫妇，一致行动人为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伟利讯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司的经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变动公告（增持）》等相关公告。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尤海忠、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鸿飞、周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